

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兆易创新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；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0 年 1 月 15 日为授予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0.86 万股股票期权，3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8.79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兆易创新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

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兆易创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该议案关联董事朱一明、舒清明、程泰毅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15日